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漢諾佳池控股有限公司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BK Holdings Limited
漢諾佳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8)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封面所用的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日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https://cbkholdings.etnet.com.hk內。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2026年8月27日

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留意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概不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8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責任聲明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0

一般資料 10

語言 10

推薦意見 10

附錄一　－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	指	漢諾佳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28)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8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CBK Holdings Limited
漢諾佳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8)

執行董事：
鄧柱銘先生*(主席)*
鍾文禮先生
劉中玲女士
林石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建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青雲先生
殷海萍女士
洪建萍女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41號
保柏中心5樓501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3)建議續聘核數師及(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該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本通函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數目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20%；(ii)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iii)授出一般擴大授權，即於授出購回授權後，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發行授權，以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為限。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11,971,512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2,394,302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11,197,151股股份。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將持續有效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即鄧柱銘先生、鍾文禮先生(「**鍾先生**」)、劉中玲女士(「**劉女士**」)及林石興先生(「**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何建斌先生(「**何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青雲先生(「**王先生**」)、殷海萍女士(「**殷女士**」)及洪建萍女士(「**洪女士**」))組成。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將僅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競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84(2)條，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為必須)願

意退任且不再競選連任的任何董事。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內未曾輪席退任的任何董事應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此外退任的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除非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簽決定。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

根據章程細則的上述規定，鍾先生、劉女士、林先生、何先生、殷女士及洪女士(統稱「**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後，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提名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建議任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a) 提名委員會將適當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及規模，首先制定一份所需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集中物色人選；

(b) 提名委員會可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以識別或選擇合適的候選人，例如現有董事的推薦、廣告、第三方代理公司的推薦及股東的建議，並適當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i) 各方面的多樣性，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ii) 是否有充足時間及相關精力承擔董事會職責；

(iii) 資格，包括於涉及本集團業務的相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v) 誠信聲譽；

(vi) 個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vii) 為董事會有序繼任而制訂的計劃；

(c) 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以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演示及查核第三方推薦；

(d)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聯絡圈內外的廣泛候選人；

(e)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如認為合適)批准向董事會推薦委任有關候選人；

(f)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所選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備考慮該所選候選人的薪酬待遇；

(g) 提名委員會其後將就建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而在考慮委任非執行董事的情況下，薪酬委員會將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h) 董事會可安排選定的候選人由不屬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進行面試，此後，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審議並決定任命事宜；及

(i) 所有董事的任命均將通過提交相關董事的同意擔任董事函(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受任命為董事的任何其他類似文件，視具體情況而定)予相關監管機構(如有需要)作存檔確認。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其中包括)評估退任董事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先生、殷女士及洪女士)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作出獨立性確認。提名委員會亦已基於GEM上市規則第5.09

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彼等均保持獨立。

鑒於各退任董事的多元化知識、經驗及技能，董事會相信彼等之專業知識將使彼等能有效履行作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並可為董事會及本公司日後發展提供有用及具建設性的意見以及作出貢獻。此外，基於退任董事的背景(包括但不限於彼等之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相信退任董事可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均已在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其本身的表決放棄投票。

遵照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續聘核數師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寶信勤**」)為本公司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該年度之核數師酬金。審核本集團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估計審核費用預期將介乎約510,000港元至550,000港元。估計審核費用乃本公司與致寶信勤經充分考慮及公平磋商後作出之公平合理估計。有關估計已考慮多項因素，如本集團之規模及架構、本集團業務之性質與複雜程度、審核之預計範圍、時間表及方向、核數師調配之時間及資源以及同類服務之現行市場費率。此外，估計審核費用乃基於以下假設：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按審核所需及時提供充足協助與資料。有關估計審核費用與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費用(即510,000港元)大致相若。

董事會根據當前可得資料認為，估計審核費用屬公平合理。

除非上文所載之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議定之最終審核費用不會與上文所披露之估計金額存在重大差異。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審核委員會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評估認為，致寶信勤具獨立性、專業能力及資格，適合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且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續聘致寶信勤為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建議續聘致寶信勤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要求會上所有提呈表決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監票人，負責處理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程序。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iii)本通函所載全部意見均乃經適當審慎考慮後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至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

一般資料

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語言

就詮釋目的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21至26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漢諾佳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柱銘
謹啟

2026年8月27日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之規定，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為 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1. 購回股份的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購回其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但須受若干限制。

GEM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股份購回事宜，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的形式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且將予購回的股份須已繳足。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11,971,512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11,197,151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將根據適用法律於上述購回後自動註銷。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徵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董事於市場購回股份。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股份之資金及影響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將來自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根據GEM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修訂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其本身於GEM上市的股份。

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於2026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上述程度,而致使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後果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某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相應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獲取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的披露及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主要股東的權益載列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數目(好倉)	現有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1)*	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吳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860,000	25.77%	28.64%
周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110,000	13.49%	14.99%
汪朝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490,000	12.05%	13.39%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11,971,512股計算。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假設本公司現時持股量及資本架構維持不變，吳榮先生、周雷先生及汪朝暉先生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將分別增加至上表最後一欄所載的概約百分比。有關增加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的任何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因董事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須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性要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或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根據GEM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有關其他百分比)。

7.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GEM或以其他方式)。

8. 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董事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股份價格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2025年7月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2025年		
8月	不適用	不適用
9月	不適用	不適用
10月	不適用	不適用
11月	不適用	不適用
12月	不適用	不適用
2026年		
1月	不適用	不適用
2月	不適用	不適用
3月	不適用	不適用
4月	不適用	不適用
5月	不適用	不適用
6月	不適用	不適用
7月	不適用	不適用
8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下文載列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鍾文禮先生(「鍾先生」)

鍾先生，50歲，於2024年8月2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25年1月24日獲委任為法律合規委員會主席。鍾先生於2024年9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鍾先生於專業會計、商業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鍾先生於1998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12月獲得歐盟商學院國際商務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鍾先生於2004年至2007年曾任職於一間國際知名會計師行，並於2008年1月至2016年4月及2016年4月至2016年12月期間，分別擔任兩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6)及萬威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之首席財務官。於2020年3月至2024年6月，彼亦擔任新都酒店集團(前稱長城匯理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15)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20年4月至9月期間擔任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0年9月至2023年11月調任執行董事。於2020年9月至2023年12月，鍾先生亦擔任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01)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兼授權代表。

自2019年12月起，鍾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0年3月起，擔任蘭谷股份(前稱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彼之董事職位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鍾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960,000港元，該薪酬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現行市況、鍾先生之資歷、職務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並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劉中玲女士(「劉女士」)

劉女士，38歲，於2025年5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女士於營銷、運營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彼於2020年取得歐洲塞萬提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女士負責管理本公司。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彼之董事職位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彼將任職至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章程細則於會上重選連任。劉女士有權收取酬金每年120,000港元，該薪酬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劉女士之資歷、職務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並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林石興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50歲，於2025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於餐飲行業擁有約21年經驗，彼自2016年起擔任廣州市佳池酒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山東漢諾佳池酒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現亦擔任長沙豐尚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此前，林先生於多間酒業公司累積約12年工作經驗，包括濟南女兒紅白酒銷售有限公司、長沙三兩三好酒業有限公司及陝西西鳳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林先生獲委任為棗莊市政協委員。彼亦獲委任為棗莊市福建商會執行會長及湖南省酒業協會副會長。林先生於2022年在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完成研修班。林先生負責管理本公司。

此前，林先生曾於2023年12月至2025年9月期間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盈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79)的執行董事。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彼之董事職位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彼將任職至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章程細則於會上重選連任。林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120,000港元，該薪酬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現行市況、林先生之資歷、職務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並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何建斌先生(「何先生」)

何先生，39歲，於2025年9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銷售及營銷、運營及管理以及創新性智能及數字技術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自2024年6月起，何先生現任雲南數願科技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何先生並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運營。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彼之董事職位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彼將任職至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章程細則於會上重選連任。何先生將不會收取本公司的董事袍金或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並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殷海萍女士(「殷女士」)

殷女士，34歲，於2024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殷女士於市場營銷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6年經驗。彼現為深圳市鑫茂鑫珠寶實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彼畢業於雲南大學。

殷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12月30日起計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於任期內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彼須根據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彼有權收取酬金每年120,000港元，該薪酬乃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推薦，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經驗及資歷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殷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集團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權益。

董事會已接獲殷女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殷女士亦確認，(i)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其過往或目前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建議委任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其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洪建萍女士(「洪女士」)

洪女士，51歲，於2025年11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洪女士於中國內地餐飲行業運營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現為重慶小黍米餐飲有限公司營運經理。

洪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5年11月3日起計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於任期內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彼須根據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彼有權收取酬金每年120,000港元，該薪酬乃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推薦，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經驗及資歷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集團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權益。

董事會已接獲洪女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洪女士亦確認，(i)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其過往或目前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建議委任洪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其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CBK Holdings Limited
漢諾佳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漢諾佳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3.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債券及認股權證)；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但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項下的認購、轉換或交換權利時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而配發及發行者)不得超逾以下各項的總和: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bb) (倘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為限),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存在程度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其他安排。」

6.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的《香港股份回購守則》項下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另行遵照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方面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加入董事根據或按照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數額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項下授權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藉以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的該項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漢諾佳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柱銘

香港，2026年8月27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如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按此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該項委任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或其續會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3) 隨函附奉大會或其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本公司網站https://cbkholdings.etnet.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至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手續。大會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

(6) 就上文第4項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贊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建議續聘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7) 就上文第5及7項提呈決議案而言，現正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8) 就上文第6項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合適情況下，行使據此所獲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載列按GEM上市規則規定讓股東可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

(9)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大會或其續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0)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由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cbkholdings.etnet.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除下或解除，則倘情況許可下，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考慮本身情況後，須自行決定在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應否出席大會，而倘彼等選擇出席大會，務請小心及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鄧柱銘先生*(主席)*
鍾文禮先生
劉中玲女士
林石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建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青雲先生
殷海萍女士
洪建萍女士

本通告將自其發佈之日起計至少七日保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cbkholdings.etnet.com.hk登載。

本通告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歧異，概以本通告的英文版本為準。